

义马市委、市政府、市纪委
2026-2029 年保安服务项目
承揽合同

合
同
书

委托方：_____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_____

承揽方：_____义马市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____



义马市委、市政府、市纪委 2026-2029 年保安服务项目 承揽合同

委托方：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承揽方：义马市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委托承揽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委托承揽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承揽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条例和委托方规定的安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向委托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服务区域内治安维护、路面巡逻、楼宇巡查、安全警卫、信访维稳处置、消防安全、监控管理、车辆管理、门卫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以及以及委托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委托承揽双方约定服务区域：义马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办公区域。

第三条 保安服务要求

（一）保安人员要求

1. 思想政治可靠、身体素质较好、具有较强职业技能、纪律作风优良，身体裸露部位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为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的男性（特殊岗位可为女性），不得超出法定退休年龄人员。

2. 各岗位人员均应经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消防，治安专业知识，树立防盗、防火、防破坏、防灾害事故意识，热爱本职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岗位职责及操作规范执行。

3. 按标准着装，配备相应保安器材，做到言行有礼，文明执勤。

4. 坚守工作岗位，保持值勤岗位整洁，维护好政府机关正常治安秩序

5.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对巡逻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若遇突发性案件、事故，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对突发事件处置演练。

6. 严格保密制度，严禁向外人泄露政府机关内部机密。不得擅自把亲友带到执勤点留宿。

7. 不得擅自挪动和私自使用存放在保安责任范围内的车辆、设备，产品原材料、生活用品和报刊信件等。

8.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写好值勤记录和台帐，严格请假销假制度。

9. 服从委托方安排，完成临时指令性任务。

10. 每月月底将下个月保安执勤人员名单报送委托方备案。委托方有权根据保安执勤情况提出更换保安执勤人员的要求，承揽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且更换人员应及时向委托方备案。

(二)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区域	岗位	岗位职责	任职要求	人数
1	全区域	项目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负责安保团队日常管理、制度建设与工作调度； 2. 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执行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 3. 作为现场第一责任人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4. 负责团队的招聘、培训、考核与纪律管理； 5. 对接联系采购人及外部单位，定期提交工作报告； 6.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持有效保安员证，优先考虑具备安全管理资质者； 2. 具备5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其中3年以上大型项目团队管理经验； 3. 责任心强，拥有出色的领导、指挥和沟通能力； 4. 高中及以上学历，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5. 政治审查合格，无犯罪记录。 	1
2	市委院	安保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人员、车辆、物品的出入查验与登记； 2. 按规定路线和区域进行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并报告处置隐患； 3. 维护责任区秩序，提供必要协助； 4. 熟悉预案，能进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与报告；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 - 55 岁，身高$\geq 170\text{cm}$，裸眼视力 ≥ 4.6，无纹身、无不良习惯。 2. 能适应轮班（含夜班）工作，有相关经验或退伍军人优先。 3. 普通话标准，语言沟通流畅。 4. 政治审查合格，无犯罪记录。 	6
3	政府院	安保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人员、车辆、物品的出入查验与登记； 2. 按规定路线和区域进行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并报告处置隐患； 3. 维护责任区秩序，提供必要协助； 4. 熟悉预案，能进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与报告；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 - 55 岁，身高$\geq 170\text{cm}$，裸眼视力 ≥ 4.6，无纹身、无不良习惯。 2. 能适应轮班（含夜班）工作，有相关经验或退伍军人优先。 3. 普通话标准，语言沟通流畅。 4. 政治审查合格，无犯罪记录。 	6

4	市纪委办公楼	安保人员	1. 严格执行人员、车辆、物品的出入查验与登记； 2. 按规定路线和区域进行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并报告处置隐患； 3. 维护责任区秩序，提供必要协助； 4. 熟悉预案，能进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与报告；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18 - 55 岁，身高 \geq 170cm，裸眼视力 \geq 4.6，无纹身、无不良习惯。 2. 能适应轮班（含夜班）工作，有相关经验或退伍军人优先。 3. 普通话标准，语言沟通流畅。 4. 政治审查合格，无犯罪记录。	2
5	市纪委办案基地	安保人员	1. 严格执行人员、车辆、物品的出入查验与登记； 2. 按规定路线和区域进行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并报告处置隐患； 3. 维护责任区秩序，提供必要协助； 4. 熟悉预案，能进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与报告；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18 - 55 岁，身高 \geq 170cm，裸眼视力 \geq 4.6，无纹身、无不良习惯。 2. 能适应轮班（含夜班）工作，有相关经验或退伍军人优先。 3. 普通话标准，语言沟通流畅。 4. 政治审查合格，无犯罪记录。	2
合计					17

（三）服务质量要求

（1）门卫值班。

承揽方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出入口安排 24 小时值勤，建立传达、保安、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用语规范，礼貌待客，文明工作。严格验证、登记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行政区域内，维护行政区域安全、正常的

工作环境。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物品进出查验制度，杜绝危险物品进入行政区域内。

(2) 巡查。

承揽方对服务区域内安排 24 小时巡查及监控。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在接到委托方紧急巡查指令后，承揽方应及时到达事发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巡视时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3) 停车管理。

承揽方在安保区域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非机动车应实行定点停放，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

(4) 突发事件处理。

承揽方按照要求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内容在办公室张榜悬挂，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突发事件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5) 安全生产条例。

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班前严禁饮酒，班中杜绝脱岗、

睡岗行为。巡逻执勤须两人同行，夜间巡逻需携带手电筒、对讲机，并严格按指定路线打卡；发现火警时，应立即断电、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确保在 30 秒内启动应急预案。针对电梯等特种设备，需熟练掌握基本维护与救援操作，设备遇故障时，先设置警示标志，再及时报修。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要强化巡检排查力度，重点检查大院线路安全、防范高空坠物风险，同时在出入口铺设防滑垫，场内积水、积雪须于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发现可疑物品严禁触碰，需第一时间隔离现场、上报主管部门，等候专业人员到场处置。交接班须履行面对面签字确认手续，遇人群聚众堵门等突发情况，需逐级汇报至两办及机关事务中心，并及时报警，稳妥处置。

第四条 考核要求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月底考核和不定期抽查 3 种考核形式，具体考核人员、形式、次数由委托方确定，服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将相应扣减服务费用直至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在服务保障期间损坏委托方的设备、设施、场地等及其他应赔偿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赔偿。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3 月起至 2029 年 2 月止，共计 36 个月。

三、付款方式

第六条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为 1768068 元整，大写人民币为 壹佰柒拾陆万捌仟零陆拾捌元

整，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为差额 6%，包括但不限于承揽方人员工资、奖金、各类加班费、税金、各类社会保险（含五险一金）、服装、各项福利、各类应当由承揽方支付的各项赔偿和补偿款项等应由承揽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为按月结付，承揽方先行出具正规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期限内各月服务费用为 49113 元整，大写人民币为肆万玖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第八条 付款依据为当月承揽方服务人员出勤情况与当月服务考核结果。若当月承揽方服务人员为全勤且当月服务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委托人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当月服务人员每出现一次缺勤或脱岗情况扣除服务费 100 元，当月服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不合格程度，扣除不低于 3% 服务费。所扣服务费用在次月付款时扣除。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方有权审定承揽方制定的相关安保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和提出出保安服务工作意见要求，并监督执行情况。委托方向承揽方提出的任何意见、建议或者要求，均不能成为承揽方减轻或者免除其承担法律责任的理由。

2. 委托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指导支持承揽方保安人员依照安全管理规定履行职责。

3. 委托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对加强安全防范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 委托方有权利对承揽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承揽方调换不适合在委托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5. 因承揽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委托方财产损失，委托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的确认和相关法规，由承揽方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6. 委托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7. 委托方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8. 委托方协助承揽方处理保安人员在值勤中与委托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9. 承揽方派出的保卫人员与委托方无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在任何情况下，委托方均不负责承揽方派出服务人员的各类社会保险和工伤事故赔偿等事宜。

10. 委托方因工作需要或遇大型活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需要承揽方临时增派保安人员时，承揽方应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派到位，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11. 委托人对承揽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监督管理，均不构成承揽方工作人员与委托人形成任何形式的劳动或者劳务关系。

第十条 承揽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揽方接受委托方的管理和指导，遵守并执行委托方安保区域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为委托方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

2. 承揽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要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当保安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时，要勇于挺身而出，及时报警，依法处置，并向双方上级报告。

3. 承揽方保安人员应当积极协助委托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向委托方报告并协助委托方予以处置。

4. 承揽方保安人员对委托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5. 保安人员实行统一着装，服装由承揽方提供。

6. 承揽方所派出的保安人员在派驻之前必须自行经过正式医院体检，确保保安人员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

7. 承揽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督查

8. 如保安人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承揽方负责及时安排其他保安人员代替，承揽方应及时撤换委托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9. 承揽方应确保保安人员政治可靠，身体素质良好、品行端正，无不良犯罪记录，并保障保安人员人数。

五、承揽方向委托人的承诺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间，承揽方所有人员仅与承揽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揽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承揽方发生劳动争

议均由承揽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承揽方自行承担，以保证委托人在承揽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第十二条 保险。

1. 第三者责任保险。承揽方应对承揽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承揽方应投保相关保险)，在承揽方的责任区内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承揽方负责，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员工人身意外。在合同期内，承揽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承揽方自行全权负责(如承揽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委托人在承揽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其他保险及费用。承揽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承揽方对此全权负责。

4. 发生工伤事故，若承揽方漏交受害人工伤保险，由承揽方承担受害人的全部赔付费用；若承揽方已经交纳了受害人工伤保险，则工伤保险赔付之外的费用由承揽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承揽方管理不善、工作不到位、泄密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认定，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揽方的经济等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承揽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委托人可发出警告或整改通知，委托人连续二次发出警告或整

改通知而委托人认为无彻底改善的,视为承揽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承揽方承担保安人员因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承揽方承担保安人员因失职给非法进入承揽方保安服务区的第三人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承揽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委托人要求资质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揽方应向委托人支付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在合同期内承揽方有违法行为的,委托人认为情节严重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揽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十七条

委托承揽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委托承揽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免责。

第十九条 承揽方没有按照委托人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委托人对承揽方的服务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者一年内累计有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条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若下一轮招标在本轮合同期限内未完成的，承揽方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延续1-2个月的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承揽方在本轮合同期限内若未及时完成上岗，则自本轮合同期限开始至完成上岗期间为过渡期，承揽方应向过渡期内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公司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

承揽方应当向委托方支付的赔偿或者补偿款，委托方均有权从应支付承揽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九、合同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承揽方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第二十四条 为履行本协议，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下：

委托方：联系人：陈兵；手机号码：13273715763；联系邮箱：ymsgj9898@163.com；邮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鸿庆路中段市政府院内。

承揽方：联系人：孔正发；手机号码：13525882662；联系邮箱：7879885@99.com；邮寄地址：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如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在变更通知到达另一方之前，原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

委托方：(公章)

承揽方：(公章)

委托方法人或委托人：子岳

承揽方法人或委托人：张新国

联系电话：0398-2536595

联系电话：152586264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281MB0M5755XQ

914412816881949925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义马市千秋支行

开户名称：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开户名称：义马市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13021309200146684

账号：259822641219

日期：2026年3月4日

日期：2026年3月4日